

債券選舉通知

致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之居民，合資格選民：

茲此通知，定於 2021 年 5 月 1 日在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依據下述法令舉行選舉：

第 4215 號法令

TEXAS 州 DEER PARK 市市議會頒布的一項法令，內容是關於將在本市範圍內舉行一項債券選舉；就該等選舉的舉行及發出通知作出規定；並納入與此相關的其他規定

鑑於，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下稱「本市」）市議會（下稱「市議會」）特此裁定並認定，有必要並適宜就下文所列債券提案（下稱「提案」）在本市範圍內為本市舉行一次選舉；以及

鑑於，市議會特此裁定、認定並宣布，上述選舉應按照 Texas 州法律之要求，於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第 41.001(a) 節規定之統一選舉日舉行；以及

鑑於，市議會特此裁定、認定並宣布，審議本法令的會議已按法律要求向公眾開放，且關於上述會議時間、地點和主題的通知已依照 Texas 州政府法（修訂版）第 551 章之規定發出；故此，

TEXAS 州 DEER PARK 市市議會命令如下：

第 1 節。 裁定。 本法令前言所含聲明真實無誤，特此將其採納為「事實認定」及本法令可執行規定的一部分。

第 2 節。 下令舉行的選舉；日期；提案。 應於根據 Texas 州選舉法（修訂版）（下稱「選舉法」）第 41.001(a) 節規定，於統一選舉日即 2021 年 5 月 1 日週六（下稱「選舉日」）在本市範圍內為本市舉行一次選舉（下稱「選舉」）。選舉中須依法向本市之合資格選民呈交以下提案（下稱「提案」）：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A

是否應授權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下稱「本市」）市議會發行金額為 19,500,000 美元的本市債券（可能稱為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一般責任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設計、建造、收購和裝備排水改善工程並收購與之相關的土地、地役權及通行權，該等債券應在發行日後四十(40)年期限內依次到期或按其他期限到期，且該等債券的發行系列或批次數、銷售價格以及所附利率（不得超過法律當前或今後授權的最高利率）皆由市議會依照發行債券之時有效的法律酌情確定；且是否授權市議會每年對本區所有可徵稅房產徵收充足的稅費，以償付上述債券本息及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並建立償債基金以便到期時贖回上述債券？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B

是否應授權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下稱「本市」）市議會發行金額為 16,900,000 美元的本市債券（可能稱為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一般責任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設計、建造、收購和裝備消防部門設施，包括新的 1 號消防站、2 號消防站和訓練室，該等債券應在發行日後四十(40)年期限內依次到期或按其他期限到期，且該等債券的發行系列或批次數、銷售價格以及所附利率（不得超過法律當前或今後授權的最高利率）皆由市議會依照發行債券之時有效的法律酌情確定；且是否授權市議會每年對本區所有可徵稅房產徵收充足的稅費，以償付上述債券本息及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並建立償債基金以便到期時贖回上述債券？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C

是否應授權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下稱「本市」）市議會發行金額為 7,200,000 美元的本市債券（可能稱為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一般責任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設計、建造、收購和裝備街道和人行道，包括相關的暴雨排泄設施和路面改建，並收購與之相關的地役權和通行權，該等債券應在發行日後四十(40)年期限內依次到期或按其他期限到期，且該等債券的發行系列或批次數、銷售價格以及所附利率（不得超過法律當前或今後授權的最高利率）皆由市議會依照發行債券之時有效的法律酌情確定；且是否授權市議會每年對本區所有可徵稅房產徵收充足的稅費，以償付上述債券本息及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並建立償債基金以便到期時贖回上述債券？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D

是否應授權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下稱「本市」）市議會發行金額為 22,300,000 美元的本市債券（可能稱為 Texas 州 Deer Park 市一般責任債券），以籌集資金用於設計、建造、收購和裝備新的 Jimmy Burke 活

動中心，其中將包括訪客中心和博物館，該等債券應在發行日後四十(40)年期限內依次到期或按其他期限到期，且該等債券的發行系列或批次數、銷售價格以及所附利率（不得超過法律當前或今後授權的最高利率）皆由市議會依照發行債券之時有效的法律酌情確定；且是否授權市議會每年對本區所有可徵稅房產徵收充足的稅費，以償付上述債券本息及所有信貸協議的費用，並建立償債基金以便到期時贖回上述債券？

第 3 節。 正式選票。

(a) 選舉投票及其提前投票應採用依法批准的投票系統和選票（包括 E-Slate 投票機）進行。

(b) 選舉所需設備和正式選票的製備應符合選舉法之要求，以使選民可對上述提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上述提案應大致以如下形式列明於選票之上：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A

- 贊成) 發行 19,500,000 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用於完成排水改善工程的設計、施工、
- 反對) 購置和裝備以及取得與之相關的土地、地役權和通行權，以及徵收為足額償付上述債券本金和利息所需的稅款。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B

- 贊成) 發行 16,900,000 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用於完成消防部門設施（包括新的 1 號消防站、2 號消防站和訓練室）的設計、施工、購置和裝備，以及徵收為足額償付上述債券本金和利息所需的稅款。
- 反對)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C

- 贊成) 發行 7,200,000 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以提供資金用於街道和人行道（包括相關暴雨排
- 反對) 泄設施和路面改建）的設計、施工、購置和裝備以及取得與之相關的地役權和通行，以及徵收為足額償付上述債券本金和利息所需的稅款。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 提案 D

- 贊成) 發行 22,300,000 美元的一般責任債券，以提供資金用於新的 Jimmy Burke 活動中心（
- 反對) 包括訪客中心和博物館）的設計、施工、購置和裝備，以及徵收為足額償付上述債券本金和利息所需的稅款。

第 4 節。 有資格投票人士。 本市所有合資格居民選民均享有在本次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第 5 節。 選舉選區、投票地點和選舉日投票時間。 本次特此指定本次選舉之投票選區為隨附並包含於本命令內的附件 A 所規定之選區。各市選區應由附件 A 指定之 Harris 縣各投票選區在本市範圍內的部分構成。選舉日各市選舉選區的投票地點為附件 A 中規定的地點、或本市於此後指定的此類其他地點。特此授權市長或其指定人士更新附件 A 以反映指定的地點。投票所在選舉日的開放時間為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第 6 節。 提前投票地點、日期和時間。

(a) 用於提前投票的投票所見本命令之附件 B。所有選舉選區的親自出席提前投票將按隨附並包含於本命令內之附件 B 中規定的地點、時間和日期、或本市此後指定或依法授權的其他地點舉行。特此授權市長或其指定人士更新附件 B 以反映指定的地點。

(b) 特此任命市秘書長 Shannon Bennett 擔任提前投票專員。特此任命 Sonia Acosta 擔任提前投票專員助理。郵遞選票申請應寄至：Attn: Early Voting Clerk, Shannon Bennett, P.O. Box 700, Deer Park, TX 77536。

第 7 節。 選舉通知。 發出選舉通知的方式應為：(i) 在本市發行的報紙（或符合州法律的其他報紙）上連續兩週，於每週的同一天，以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刊登本法令的實質性副本，首次刊登時間不得早於預定選舉日前第三十(30)天，亦不得晚於預定選舉日前第十四(14)天，(ii) 在用於張貼市議會會議通知的公告欄（如果張貼地點與市議會不同，則為市政廳）及本市範圍內至少三(3)個其他公共場所，以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張貼本法令的副本及選民信息文件（如下文定義），張貼時間不得晚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一(21)天，以及 (iii) 在本市網站上的醒目位置以英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和中文發布本法令的副本及選民信息文件，連同選舉通知、提案內容及為選舉準備的任何選票樣本，發布時間不得晚於預定選舉日期前第二十一(21)天。此外，在選舉日及親自出席提前投票期間，本法令及選民信息文件

應張貼於各投票所的醒目位置。還應向 Harris 縣縣行政書記官及選民登記官提供選舉通知，且通知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第 60 天；特此授權並指示 Harris 縣將該選舉通知發佈到其網站上，且發布時間不得晚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一 (21) 天。

第 8 節。 執行選舉。 上述選舉應根據選舉法舉行，唯經 Texas 州政府法和 1965 年聯邦投票權法案（修訂版）修改者除外。

第 9 節。 選舉法第 3.009 節規定的額外信息。

(a) 截至本法令發佈之日，本市由稅收支持的債務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74,295,000 美元，上述由稅收支持的債務之未償還利息總額為 17,509,709.11 美元。截至本法令發佈之日，本市的總稅率為每 100 美元本市可徵稅房產估值收稅 0.72 美元，該稅率由運營和維護稅率以及從價債務清償稅率組成，前者為每 100 美元本市可徵稅房產估值收稅 0.568794 美元，後者為每 100 美元本市可徵稅房產估值收稅 0.151206 美元。

(b) 本市擬在若干年期限內發行由提案授權的債券，其發行將遵照市議會決定的方式及時間表，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市的當前需求、人口結構的變化、市場普遍狀況、本市範圍內的估定價值，以及本市長短期利率風險的管理。市場狀況、人口結構及估定價值會因本市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而變化，因此，對於與提案授權的債券相關的特定利率或稅率，本市無法做出保證，亦不會做出保證。因此，本段中的信息僅作說明之用，並不確立任何限制或約束或形成與選民的合約。下文表達的最高利率估計值乃基於一系列債券的混合利率（考慮了發行價格溢價的影響）。本市目前估計，如果提案獲得批准，且本法令提議的所有債券根據本市當前預計的融資計劃而獲授權及發行，則債券系列的最高利率預計不超過 5.00%。

(c) 選舉法第 3.009 節規定的額外信息載於本法令第 2 及第 3 節。

第 10 節。 選民信息文件。 茲授權並指示市長和市政官（代表市議會行事）經與市檢察官、債券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商議後，針對每項提案，提供 Texas 州政府法第 1251.052(b) 節規定形式的選民信息文件（以下統稱為「選民信息文件」）。

第 11 節。 必要行動。 茲授權並指示市長、市政官和秘書長或其指定人士（代表市議會行事）經與市檢察官及債券法律顧問進行商議後，在舉行選舉的過程中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符合選舉法、政府法和聯邦投票權法案的規定，無論本法令是否明確授權其採取該等行動，包括更改或增加規定或適宜的投票所或程序，或因本法令頒布日期後發生的情況而變得必要的投票所或程序。

第 12 節。 可分割性。 若因故認為本法令中的任何規定、小節、子節、句子、條款或段落或向任何人或在任何條件下應用上述規定、小節、子節、句子、條款或段落不符合憲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本法令的其餘部分及對其他人在其他條件下的應用不受此影響；市議會在採納本法令時，意欲使本法令中的任何部分或其中包含的任何規定或規則均不會因本法令中的任何其他部分之不合憲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而不可執行，特此宣告，就該目的而言，本法令中的所有規定均是可分割的。

第 13 節。 生效日期。 根據經修訂的 Texas 州政府法第 1201.028 節規定，本法令經批准後立即生效。

依照市憲章第 VIII 條第 1 節，本法令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在 Texas 州 Deer Park 市市議會面前提出，並以 7 票贊成、0 票反對的表決結果，獲通過、批准及採納。

/簽名/ Jerry Mouton, Jr.

市長,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見證:

/簽名/ Shannon Bennett

市秘書長, Texas 州 Deer Park 市

批准人:

/簽名/ Jim Fox

市檢察官

[印鑑]

附件 A

選區編號和選舉日投票地點

2021 年 5 月 1 日選舉

所有投票地點的開放時間均為選舉日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Deer Park 市選區	實體投票地址	指派給 Deer Park 市選區的 Harris 縣選區編號
1	Deer Park Community Center RM. 12, 610 E. San Augustine, Deer Park, TX 77536	51, 84, 420, 470, 665, 673, 695, 704

附件 B

提前投票日期與投票地點

2021 年 5 月 1 日選舉

主要提前投票地點

市政廳
市秘書長辦公室
710 E. San Augustine
Deer Park, Texas 77536

提前投票地點

市政廳
市秘書長辦公室
710 E. San Augustine
Deer Park, Texas 77536

提前投票日期和時間

4 月 19 日 (週一) 至 4 月 20 日 (週二)	上午 7:00 至晚上 7:00
4 月 21 日 (週三) 至 4 月 23 日 (週五)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4 月 26 日 (週一) 至 4 月 27 日 (週二)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